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6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許鳳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住所地位於台南市新市區，向本院起訴，並提出被告線上申請信用卡之相關資料為憑。惟經本院依申請書填載地址及被告之戶籍地通知，戶籍地之訴訟文書由被告本人收受，台南居所之訴訟文書則寄存新市分駐所，經電話詢問，迄今無人前往領取，此有送達證書可佐，可認，被告居住於雲林縣戶籍地，而非居住於台南市新市區之事實無誤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故本件應由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聲請將本件移轉至該管轄法院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